

工作期間病發，有工傷嗎？

2024年6月9日

顏烈洲

「第一次去報工傷的時候，他們說『中風是工友自己的隱疾，不會視作工傷的。』」

我們在一次勞工牧民中心的街站認識到阿旺。阿旺正在趕返工的路上，年過半百，雖不算年青了，但也稱得上早生華髮；瘦削的身軀，在肩擦肩的工廠區穿梭，與大多數在街上遇到的工友一樣，營營役役，沒有一刻喘息。

「幾十年來都是家庭主婦，最近才開始找工作上班。」阿旺與丈夫同住，早年丈夫的父母還健在時，就是她負責照顧；「兩老過身之後，家事繼續都是我負責打理。」阿旺原本以為，可以這樣日復一日，過著平淡的生活。

「公司的同事打電話，說老公暈倒送院。」阿旺的丈夫在食品工場工作，他是第一個開工的員工，上班後第一件事，就是從雪房中將前一日揉好的麪糰取出，好讓之後的師傅接手製作；麪糰用大鐵盤盛載，一盤接著一盤，他只有 10 分鐘左右的時間，「我都記不起搬了幾多盤，醒來後就被送到醫院」。經醫生檢查後，發覺是血壓驟增引致中風。

僱主方面並不承認這是工傷，僅當成一般病假去處理，「連續四日有醫生紙的話，就會有五分四糧。」然而，當工友過去累積的有薪病假都用盡後，僱主隨即就提出解僱，僅發放一筆兩萬元的「恩恤金」。

「我到勞工處求助時，他們話中風不屬於工傷。」中風以後，阿旺的丈夫右半身癱瘓，行動能力大不如前，當僱主提出解僱後，連唯一的經濟來源都失去。阿旺到勞工處後才發現，原來事發後半年來，僱主都沒有報工傷，「勞工處要求我提供醫生證明屬於工傷，才會受理個案。」

工人在工作期間病發，是否屬於工傷？按過往案例，即使不是外在的傷患，亦必須符合「意外」的性質，才可以視為工傷。如果工友事前的健康狀況良好，沒有長期病患、或就中風、心臟病等需要持續覆診，才可以將病發一事視為「意外」；另外，必須能夠區分出，由一場「意外」引發工友「病發」，而不是「病發」本身就是意外。工友需要指出因為一場獨立的意外事件，引發在工作期間病發，例如突如其來的高強度工作，導致身體出現病變。即使工作不是唯一導致病發的原因，也必須是造成病發的其中一個因素。

工作期間發病，目前並無法例規定能否介定為工傷；中風、心臟病等亦不在「法定職業病」之中，工人往往要透過漫長的訴訟程序去爭取補償，工友帶住傷患，仍然要在各大部門奔走，與僱主、保險公司等鬥智鬥力，當中的辛酸，實不足為外人道。

教區勞工牧民中心—九龍 供稿